

划生育委员会、县建设国土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局、县畜牧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

2002年9月18日，白玉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做出《关于在全县开展第四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2002年12月，组织省、州、县三级人大代表12人，利用5天的时间，就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实施西部大开发、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减轻农民负担等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深入到机关、企业、农村实地视察。

第三节 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2002年12月5日，白玉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依法选举产生白玉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由县委书记兼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由于乡镇人大任期由3年一届改为5年一届，为实现县乡两级人大同步换届，按照省州的要求，本届县级人大提前一年换届，本届县级人大任期为4年。

本届共依法召开常委会会议26次，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林产业清理、路政管理、矿产资源管理、民营经济发展、行政监察、《土地管理法》执行情况、农用物资供应情况、科学技术推广、教育工作、农田基本建设及管理、人、草、畜三配套、审计工作、第二轮土地承包等以及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提出审议意见286条，做出决议、决定14项。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7人。其中任职61人、免职16人，接受辞职4人。督促政府相关部门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384件，办理群众来信56件，接待来访265人次。

4年中，常委会先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四川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四川省个体工商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20部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确保各项法律法规的正确贯彻实施。

为加强对人大任命干部的任后监督力度，常委会分别于2003年11月和2005年10月，开展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局、县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局长述职评议。

2003年12月，常委会组织省、州、县三级人大代表9人，对白玉县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计划、农业基础地位、增加农牧民收入、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退牧还草、实施“三个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三农”问题、教育和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视察，并结合视察中了解和发现的具体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2004年9月，常委会对拟任政府组成局的主要领导的人员，法院、检察院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命的32名拟任科级干部人员，进行任前法律考试。以提高拟任人员的法律知识水平和增强其依法行政意识。

围绕全县的工作大局，开展调查研究。2004年3月，由人大常委会牵头，组织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扶贫开发办、盖玉片区工委等单位，深入沙马乡的瓦岗、学巴、火巴三村实地开展调研，掌握情况，及时形成实施移民搬迁调研报告，为县委、县政府的决策提供第一手资料。

2004年7—8月，常委会组成两个工作组，对全县14个乡镇的中心学校及1所村小就学校暑假放牧虫草假对教育工作的影响以及教育扫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

2005年5月，县人大、县政协组织部分州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23人，对全县重点建设项目阿色电站建设进展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对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视察报告的形式向县委和县政府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2005年7月，为全面掌握白玉县各学校学生入学率、巩固率以及“普九”工作的开展情况，人大常委会组成专门工作组，先后到城中、城区一完小、二完小和15所乡中心学校，采取听、查、看、问的方式，通过半个月的调研，掌握全县教育工作的总体情况，形成调研报告，对教育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根据群众的反映，赠科乡嘎依穷、胜莫隆多金属矿在开发中，对环境污染较大的情况，常委会分别于2005年8月和10月，两次到赠科乡嘎依穷、胜莫隆多金属矿实地进行调研，并就矿山开发对环境污染等问题，以调研报告的形式向县委、县政府反映，要求开发企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限期加以整改。

2005年10—11月，常委会组织人大各办事机构人员，深入全县18个“四结合”工程建设点，对“四结合”工程开展情况进行实地调研。

第十七篇 地方人民政府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县政府机构

1990—2006 年，白玉县人民政府历经 4 次换届，八届任期 3 年，九、十届每届任期 5 年，十一届任期 4 年。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政府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按照“勤政、务实、廉洁、高效”和依法行政、科学行政、民主行政的要求，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向提高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能力转变，建设法制型、服务型政府。

1990 年，县人民政府所属单位 35 个。县政府职能部门先后经过四次较大的机构改革。

1992 年，县政府工作机构设立 12 个：办公室、计经统计局、人事劳动局、建设土地局、农村工作委员会、文教体育局、卫生计生局、财政审计局、交通局、民政局、公安局、工商物价局。合并机构 10 个，对上保留牌子，新建机构 4 个。撤销机构分解职能的 2 个。撤销县司法局，保留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处，其行政职能由县政府办公室承担，调解工作由县法院承担，法制宣传工作由宣传部承担；撤销县档案局、党史办、县志办，改为县档案史志馆，挂靠县府办。实行政企分开的机构 3 个。县粮食局改为县粮油供销总公司，县商业局改为县民族贸易公司；县企业局改为县工矿乡企总公司。行政转企业化管理的机构 1 个，县机关事业管理局组建为县后勤服务公司，实行事业对待，企业化管理。1994 年，县税务局分设为地方税务局和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为县政府组成局。1995 年，文化管理职能从县文教体育局中分离出来，组建白玉县教科体育局。

1997 年，县政府机构 17 个，即：县农委，挂县农业局、水电局、畜牧局、林业局、乡企局牌子；县人事劳动局，挂县人事局、劳动局、干部职工养老保险局、县编